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仟合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6792316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jlyc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1-024其他食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		
法定代表人（签章）	朱晓峰		
主要负责人（签字）	朱晓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朱晓峰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许宁	035202405220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		
许宁	全部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刘洋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 <u>长春市二道县（区）英俊镇</u> （街道） <u>胡家村</u>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33' 2.035" ， 北纬 43° 51' 20.596"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D443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120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20.8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54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中不含汞，生物质组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接排放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是吉林省政府开发办于2005年10月17日以《关于对设立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进行备案的复函》批准设立的省级工业集中区，批准四至范围为伊通河以东，吉林大路以北，泉眼镇以西，长春经开区金钱村以南，规划面积49km²。</p> <p>吉林省经济技术合作局于2011年8月15日印发了《关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的函》（吉经局函（2011）204号）同意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更名为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p> <p>吉林省人民政府于2012年1月20日印发了《关于长春国际物流园区等13家工业集中区晋升为省级开发区的通知》（吉政函（2012）11号），晋升后开发区四至范围仍以工业集中区原备案为准并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开发区管委会于2011年委托吉林大学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吉林省环境保护厅于2011年5月24日印发了《关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发展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复函》（吉环函（2011）133号）。</p> <p>开发区管委会于2016年委托吉林省龙桥辐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p>		

	<p>报告书》，原吉林省环保厅于2016年12月印发了《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11-202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6〕725号）。</p> <p>2022年开发区管委委托吉林省春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年11月3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以《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对《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吉环环评字〔2022〕37号）同意开发区规划发展。</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境影响报告书》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英俊镇部分)控制性详细规划(2020—2035年)境影响报告书》内容，结合现状优势资源，对接区域发展，规划形成“一心一带，三廊三板块”的总体空间结构。“三板块”分别为创新制造板块、创新服务板块及生态农业板块。创新制造板块。</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的休闲康养单元（ED-YJ-KD7）。本单元目标建成东北地区农业科普实训中心、吉林省农业电商创业基地、长春市近郊休闲新地标。</p> <p>本项目属于食品制造业，使用的原料为农产品，且在厂内进行农业电商推广活动，符合本单元的“吉林省农业电商创业基地”规划发展方向；本项目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农产品加工及农业电商推广活动，不属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负面准入清单内容，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及用地符合性规划。</p> <p>2. 本项目与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与长春国家物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p> <p>表 1-2 本项目与长春国家物流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1872 1423 1995"> <thead> <tr> <th data-bbox="416 1872 576 1995">管控类型</th> <th data-bbox="576 1872 1195 1995">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95 1872 1367 1995">本项目</th> <th data-bbox="1367 1872 1423 199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p>发展区发展定位：长春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发展区以物流业和特色工业为主要发展方向，1 创新制造板块重点发展先进制造、新型建材、新材料等相关产业，创新服务板块重点发展现代服务和高质量居住等相关产业，生态农业板块重点发展生态涵养和休闲农业等相关产业。长青单元和长江单元主要以商贸、居住，物流和少量工业为主。2 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3 区内优先安排投资规模较大，外向度较强，科技含量较高，经济和社会效益较好的企业，并在规定期限内建成投产。4 开发区应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p>	<p>本项目位于开发区内休闲康养单元（ED-YJ-KD7）。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废气污染物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p>1 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2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3 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p>本项目不属于被禁止入区行业，不属于淘汰类项目，本项目无燃煤锅炉。</p>	符合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	<p>1 限制建设的项目主要是在当地已经建成投产并形成一定规模，或是历史遗留项目，它们能为当地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带动其它产业迅速发展，但能耗、物耗相对较大，或对环境有一定的污染，或选址不合理，开发区应限制这类项目发展，督促其进行清洁生产，严格控制其污染物排放量，适当时候可将其替代、搬迁或停产。2 限制入区项目；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项目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列出的限制类生产工艺及设备名录的企业。</p>	<p>本项目为新入区的新建项目；不属于限制淘汰工艺及设备名录的企业。</p>	符合

			业。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1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推动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状企业逐步更址或退出，对停产且不符合空间布局的企业建议退出代换；2 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	不涉及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	开发区多引进污染少、能耗低、效益高的产业项目，禁止引入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区内 VOC 重点管控，提高涉及 VOCs 主要排放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其他收集效率，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	本项目属污染少、能耗低、且本项目不产生 VOCs。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本项目非排污许可管理重点行业，无堆场扬尘。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环境质量目标完成前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建设项目和执行相关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用地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1 开发区管委会协助落实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污染地块。	符合

			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园区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成立园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开发区引进企业按照产业集中布局原则，按照功能分区进行产业布局，形成产业链发展，加强厂区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不涉及
		企业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禁止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鼓励入区企业对工业用水进行重复利用，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工程建设；2 再生水利用效率 $\geq 25\%$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8\text{m}^3/\text{万元}$ 。	/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大力开展节能工作，严格限制高耗能产业的发展，采取严格的节能措施。规划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0.5\text{t}$ 标煤/万元。	/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	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以外，应该避免新建和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燃料中不含汞，不属于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号《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生产的产品，既不属于鼓励类，又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使用的锅炉为生物质链条锅炉，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设备。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特别是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建立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为筑牢东北生态安全屏障，强化黑土地保护利用，推进东中西“三大板块”建设，优化“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促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和制度保障。

表 1-3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协调性分析

项目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	符合

		备。严控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	不涉及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不涉及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p>			

五中全会精神，充分衔接《长春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在吉林省环境管控单元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总体要求框架下，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形成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现长春市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表 1-4 本项目与长春市总体准入要求的协调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空气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 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目标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 V 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 20 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新建生物质锅炉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 亿立方米。	符合。本项目用水量不会突破区域

	要求		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源利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 万吨以内。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会突破域能源费总量。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按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p>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长环函〔2025〕2号），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位于长春二道经济开发区（ZH22018320003），位于生态保护红线之外。因此，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管控单元要求一览表</p>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管 控 单 元 分 类	管 控 类 型	管 控 要 求	本 项 目 情 况	符 合 性 分 析
ZH2 201 832 000 3	长春 二道 经济 开发 区	2-重 点 管 控	空间 布 局 约 束	<p>1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p> <p>2 严格禁止造纸、制革、印染、电镀、水泥、钢铁、粮食深加工等行业以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能耗、物耗较大，污染严重的项目入区。</p> <p>3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4 开发区应鼓励发展的项目类别应优先发展耗水量小、水污染较轻、能耗低项目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所规定的相关鼓励类企业。</p> <p>5 入区企业必须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原则，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属于食品产业，不属于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的项目</p>	符 合 管 控 要 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p> <p>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p> <p>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p> <p>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其他未列明食品制造C1499，属于食品产业，不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p>	

				<p>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5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p> <p>6 开发区管委会加强对区内 VOCs 重点管控，提高涉及 VOCs 主要排放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其他收集效率，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或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工艺改进和产品升级。</p> <p>7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最新的政策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8 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p>		
			环境 风 险 防 控	<p>1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2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本项目不属于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资 源 开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p>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	

				<p>发 效 率</p> <p>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p>4 鼓励入区企业积极使用再生水生产，逐步开展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利用工程建设。</p> <p>5 按上级部门要求完成用水量、水资源利用效率和能源消耗等指标。</p> <p>6 严控地下水开采，加快区内供水管网建设，集中供水管网覆盖区域不得私自取用地下水。以水定产，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p>	<p>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p>	
--	--	--	--	---	----------------------------------	--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负面准入清单”的相关要求。

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吉环环评字〔2024〕8号）中要求：“简化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产业园区内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建设项目，可简化相关评价内容:1.不重复分析规划环评中已经论述的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及建设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本

	<p>项目符合园区规划环评结论、审查意见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因此，不再重复分析规划环评中已经论述的法律法规、生态环境保护政策符合性分析内容及建设项目选址的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内容。</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胡家村，租用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项目总用地面积 3770.43 m²，总建筑面积 4687.56 m²，包括综合车间、办公楼、锅炉房及临时招待用房。厂区东侧为林地，南侧隔东自由大路为吉林省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林地，其地理位置详见附件 1

2、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租用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生产，年生产黄瓜籽粉年产量150吨，红豆薏米粉年产量100吨。同时新建一台4t/h 生物质锅炉仅用于冬季采暖，生产用热由生产设备自带电加热设施供给。项目组成详见表2-1。

表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一层钢结构，总占地面积2735m ² ，内设黄瓜籽粉、红豆薏米粉生产线各1条，包括粉碎间1处、烤制间、袋装间、灌装间各1处，内设库房一处。车间内不设置化验室	依托现有，租用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协议见附件）
	锅炉房	利用现有房屋作为锅炉房，占地面积118m ² ，新建一台4t/h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采暖	依托现有，租用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用房（协议见附件），新建锅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2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397.13m ²	依托现有，租用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用房（协议见附件）
	临时招待用房	2层砖混结构，占地面积520m ²	依托现有，租用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办公用房（协议见附件）
储运工程	库存区	设置 1 处库存区，位于综合车间内南侧独立区域，占地面积 400m ² ，用于原料和成品储存	依托现有，位于综合车间内
		设置燃料堆存场地 1 处，位于锅炉房内部，占地 50 m ²	位于锅炉房内，按要求新建

		设置灰仓 1 处，位于锅炉房内部，占地 8 m ²	位于锅炉房内，按要求新建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现有已建设施
	排水	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清掏周期不少于 1 次/季度	依托现有已建防渗储池，有效容积 40m ³ （5*4*2m ³ ）
	供电	电业局统一供给	依托现有已建设施
	供热	利用现有房屋作为锅炉房，占地面积 118m ² ，新建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采暖	利用现有房屋作为锅炉房，新建锅炉仅用于厂区冬季采暖
环保工程	噪声	减震垫等降噪措施	按相关要求新建
	废气	生产用热均采用电加热方式；工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物质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高排气筒排放	按相关要求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收购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锅炉产生的炉灰暂存于锅炉房内灰仓，定期外售；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膜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	按相关要求新建
	废水	软水制备废水、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外运做农肥处理	

本项目主要从事黄瓜籽粉、红豆薏米粉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十、农副食品加工业13”中免于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类别；本项目新建一台4t/h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采暖，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综上，本次评价主要对新建一台4t/h生物质锅炉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不对黄瓜籽粉、红豆薏米粉生产内容进行评述。

3、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主要 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1	生物质锅炉（4t/h）	1
2	风机、泵	1
3	布袋除尘器	1

4、原辅材料及用量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其用量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电	万 kWh/a	20	区域供电所
2	生物质	t/a	800	
3	水	m ³ /a	295.2	市政供水

表 2-4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成分一览表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值
1	全水分 M_{ar}	%	25
2	水分 M_{ad}	%	2.54
3	灰分 A_{ad}	%	3.07
4	挥发分 V_{ad}	%	76.78
5	固定碳 FC_{ad}	%	17.61
6	弹筒热值 $Q_{b, ad}$	MJ/kg	18.26
7	高位热值 $Q_{gr, ad}$	MJ/kg	18.23
8	低位热值 $Q_{net, ar}$	MJ/kg	13.45
9	碳 C_{ad}	%	48.41
10	氢 H_{ad}	%	5.67
11	氮 N_{ad}	%	0.05
12	氧 O_{ad}	%	40.19
13	硫 $S_{t, ad}$	%	0.02
14	变形温度 DT	°C	104×10
15	软化温度 ST	°C	108×10
16	半球温度 HT	°C	110×10
17	流动温度 FT	°C	115×10

5、产品方案

本项目新建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仅用于冬季采暖。

6、公用工程

6.1 给水

本项目无清洗工艺，给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以及锅炉用水。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6m³/d（180m³/a）；本项目新建锅炉房 1 栋，内设 1 台生物质锅炉用于供暖，锅炉规格为 4t/h，每天运行 12h，年运行 120 天，年运行 1440h，其中锅炉补水量按循环水量的 2% 计算，则锅炉补充水量为 0.96t/d(115.2t/a)，补水全部为软化水，本项目设置软水制备系统，软化水制备水量为 0.96t/d(115.2t/a)。本项目锅炉供热用水循环使用，锅炉排水按循环水量的 5% 计算，则锅炉排水量为 288t/a，新采暖期开始时需补水 288t/a。项目厂区

内不设食堂，员工自行解决就餐。

本项目合计用水量 596t/a，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6.2 排水

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48t/a（144t/a），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软化水制备废水：锅炉制备软化水过程中产生冲洗水，软化水制取率按 90% 计算，则反冲洗水产生量为 0.106t/d(12.8t/a)。反冲洗水随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锅炉排水：本项目锅炉供热用水循环使用，锅炉排水按循环水量的 5% 计算，则锅炉排水量为 288t/a,锅炉排水一般为供暖期结束，可用于厂区降尘、绿化，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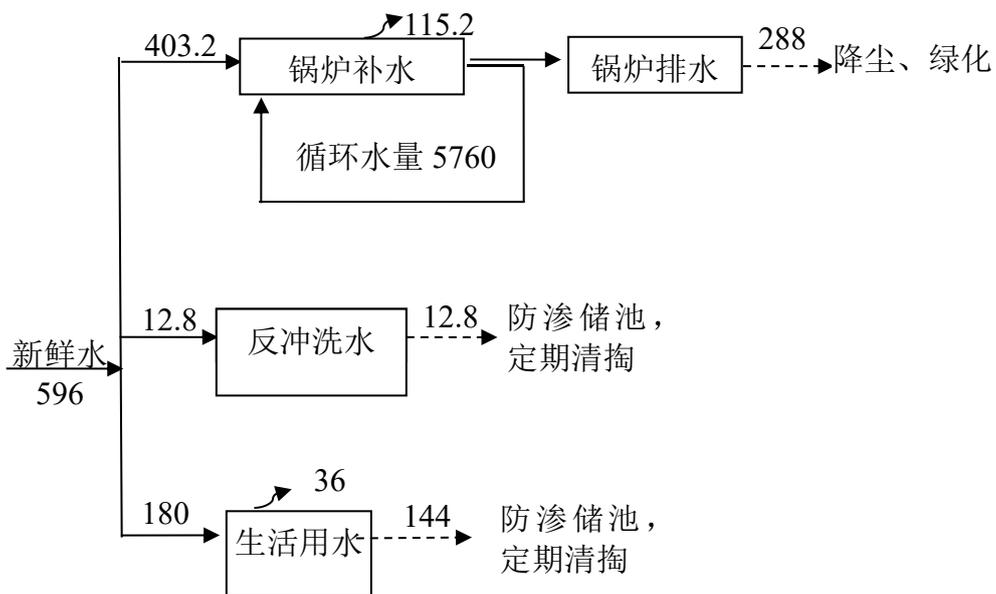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a)

6.3 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均采用设备自带电加热方式；冬季取暖由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提供，每天运行 12h，年运行 120 天，年运行 1440h。

6.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网统一提供，可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2 人，实行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d。

8、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3770.43 m²，总建筑面积 4687.56 m²，项目厂区南侧分布办公楼、生产车间，锅炉房布置在厂区最北侧，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根据厂址的自然条件和工程的生产性质，在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相关设计规范的前提下，满足生产工艺流程，满足安全、卫生、经济及环境保护等为原则，充分利用地形及现状，节约用地，并考虑到发展的可能性，合理进行本项目的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筑物详见表 2-5，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表 2-5 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综合车间	2735	2735	1 层
2	办公楼	397.13	794.26	2 层
3	锅炉房	118.3	118.3	1 层，内设一台 4t/h 生物质锅炉
4	临时招待用房	520	1040	2 层
合计		3770.43	4687.56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说明

1.生物质锅炉供热工艺

项目生物质燃料经输送系统送至锅炉，生物质颗粒燃烧后产出热能，热能再进行能量转换，把热能传递给锅炉中的水，使水温上升用于厂区供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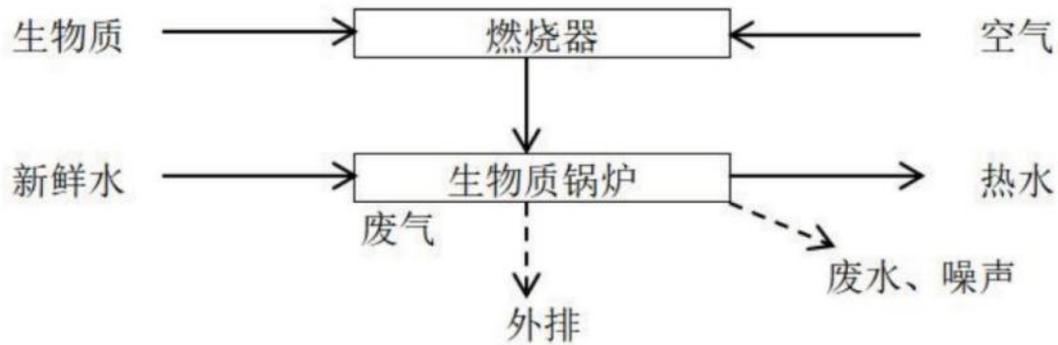


图 2-2 锅炉供热工艺流程图

2.软化水制备工艺

软化水制备采用全自动切换钠离子交换器，利用离子交换原理，将新鲜水中的钙、镁离子置换出去。该设备是由一个多孔铜阀，自动控制两个交换柱，交替连续工作，工作时其中一个离子交换柱在产软化水，另一个离子交换柱在松床、进盐、清洗等工作程序，完成清洗工作后，由自动控制阀自动切换成产软化水状态，另一个离子交换柱则在做松床、进盐、清洗等工作程序，如此周而复始，自动切换实现了连续产水。产出的水就是去掉了绝大部分钙、镁离子，硬度极低的软化水。软化水制备系统运行过程会产生软化处理废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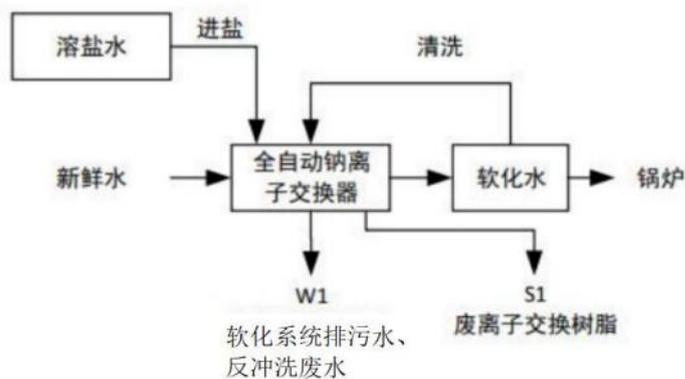


图 2-3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锅炉进行项目建设，无现有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 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3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受纳水体为雾开河。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4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1-12月报》中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数据详见下表。

表 3-1 吉林省 2024 年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状况（摘录）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月份	水质目标	水质类别	是否达标
雾开河	十三家子大桥	1	III	IV	否
		2	III	IV	否
		3	III	IV	否
		4	III	III	是
		5	III	IV	否
		6	III	IV	否
		7	III	III	是
		8	III	III	是
		9	III	IV	否
		10	III	IV	否
		11	III	IV	否
		12	III	V	否

从监测结果看，2022 年，雾开河十三家子大桥断面 12 月水质为 V 类，不达标；1 月、2 月、3 月、5 月、6 月、9 月、10 月、11 月水质为 IV 类，不达标；4 月 7 月、8 月水质为 III 类，达标。

冬季 1-3 月、9-12 月不达标推断原因为：降水量少、河流流量小或蒸发量大等因素会降低水体的稀释和自净能力；5 月、6 月不达标推断原因为农业生产中化肥、农药的不恰当使用及规模化以下的畜禽养殖、放牧废水排放，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形成污染。

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4年吉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提出：推进饮马河流域项目建设，筹划实施治理项目 51 个，完工 26 个、在建 15 个。开展污水直排口排查整治，新发现的 63 个污水直排口均得到有效管控，年度入河排污口整治率 100%。开展消除并根治市县城河道黑臭水体行动，104 条完成治理的黑臭水体未出现返黑返臭问题。“一源一策”推进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排查整治水源保护区环境违法问题，坚决保障饮用水源安全。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2.1 基本污染物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次评价采用长春市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评价。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 2024 年空气环境质量状况，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2 长春市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2024 年）

城市名称	SO ₂ (μg/m ³)	NO ₂ (μg/m ³)	CO-95per (mg/m ³)	O _{3-8h-90per} (μg/m ³)	PM ₁₀ (μg/m ³)	PM _{2.5} (μg/m ³)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8	27	0.9	135	51	33	89.6	3.54
吉林市	9	22	1.2	135	51	34	88.5	3.54
四平市	6	25	0.8	144	52	31	88.5	3.45
辽源市	9	21	1.2	144	41	27	89.6	3.23
通化市	11	21	1.2	128	37	21	97.8	2.93
白山市	12	20	1.2	129	54	23	97.8	3.24
松原市	5	17	0.7	127	45	31	90.4	3.00
白城市	5	15	0.8	114	41	22	95.4	2.59
延边州	9	16	0.8	113	33	19	98.9	2.47

长春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27ug/m³、51ug/m³、33ug/m³；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35 ug/m³；各项指标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为达标区。

2.2 补充项目

(1) 监测点位

根据本项目建设位置、气象条件及评价等级，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2 个特征污染物监测点位。布置位置详见下表及附图 3。

表 3-3 特征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所在地	125.550519	43.855640	SO ₂ 、NO _x 、TSP	2025.12.2-2025.12.4, 连续3天	/	/
项目所在地东北1km处	125.558550	43.859948			东北侧	1000

(2) 监测项目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 SO₂、NO_x、TSP。

(3) 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4 日，连续 3 天。

(4) 评价方法

利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³；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³。

(5) 评价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 评价结果及分析

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4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1#项目所在地	125.550519	43.855640	NO _x	1h	250	30-39	15.6	0	达标
				日均值	100	32-37	37	0	达标
			SO ₂	1h	500	20-37	7.4	0	达标
				日均值	150	23-34	22.7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80-95	31.7	0	达标			
2#项目所在地东北1km处	125.558550	43.859948	NO _x	1h	250	30-39	15.6	0	达标
				日均值	100	28-32	32	0	达标
			SO ₂	1h	500	20-38	7.6	0	达标
				日均值	150	22-36	24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81-96	32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1，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二级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1)监测点位

本项目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噪声监测点布设见附图3。

(2)监测时间

2025年12月2日。

(3)监测方法

监测仪器：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

监测方法：噪声监测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测量方法。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现状测量结果

监测点位	昼间dB(A)	标准限值	夜间dB(A)	标准限值
1#厂界东侧外1m处	53	65	44	55
2#厂界南侧外1m处	53	65	42	55
3#厂界西侧外1m处	52	65	42	55
4#厂界北侧外1m处	51	65	43	55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夜间声环境质量均满足《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评价区内声环境质量较好。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东侧为林地,南侧隔东自由大路为吉林省惠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西侧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林地。</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p>							
	表 3-6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坐标/m						
	序号	X	Y	保护对象	规模(户数/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1	125.55010°	43.854142°	6户散户居民	6/1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东南	120
	125.548521°	43.856803°	胡家村	71/163	西		140	
2	---	---	雾开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北	30	
3	---	---	厂界外 50m 范围内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区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其中,软化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池定期清掏做农肥处理,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水用于厂区绿化、降尘。</p> <p>2、废气排放标准</p> <p>根据《关于部分重点城市新建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告 2019 年 第 1 号),项目运营期锅炉燃料为生物质,产生的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的标准,生物质锅炉排气筒高度为 35m(周边 200</p>							

米建筑物最高高度为 15m，本项目新建锅炉房烟囱满足“高于周围半径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m”的要求）。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排气筒	监控位置	来源	
有组织排放	生物质锅炉	颗粒物	≤30mg/m ³	35m	烟囱或烟道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SO ₂	≤200mg/m ³			
		NO _x	≤200mg/m ³			
		烟气黑度	≤1 (林格曼黑度, 级)			

工艺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中二级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详见表 3-10。

表3-9 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等级		单位	限值	标准名称
颗粒物	二级标准 (有组织)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3.5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排气筒高 度	m	15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1.0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10。

表 3-10 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dB (A)

时期	昼间	夜间	来源
营运期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按照行业排污绩效，将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分为重点行业排放管理、一般行业排放管理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三类管理方式。</p> <p>执行重点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造纸制浆、印染、集中供热等行业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包括除重点行业外、含有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确定的主要排放口的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p> <p>实施总量审核管理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大气主要污染物是指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烟尘，水主要污染物是指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p> <p>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一般行业建设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测算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无需编制削减替代方案和提供减量替代污染源。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仅对测算的新增排放量进行审核。在新增污染物排放事中事后管理中，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证进行监管。</p> <p>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烟气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该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为烟尘：0.020t/a；SO₂：0.272t/a；NO_x：0.816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办公楼、锅炉进行项目建设，无土建施工，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为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p> <p>施工期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随着施工阶段的不同，施工噪声影响也不同，施工结束时，施工噪声也自行结束。</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水</p> <p>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锅炉定期排水、软化水制备废水，其中，软化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总量为 156.8m³/a，排入防渗储池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不外排；锅炉定期排水用于厂区绿化、降尘。</p> <p>本项目依托现有已建防渗储池，有效容积 40m³（5*4*2m³），收集的软化水制备废水与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清掏周期不少于 1 次/季度。</p> <p>2、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物质锅炉排放的锅炉烟气。</p> <p>（1）锅炉烟气</p> <p>本项目新建 1 台 4t/h 生物质锅炉用于冬季供暖，烟气通过 35m 排气筒排放，生物质燃料用量 800t/a，燃烧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 SO₂、NO_x、烟尘。</p> <p>依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项目工业废气量、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采用产污系数法进行源强核算，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4430 工业锅炉（热力供应）行业系数手册产污系数进行源强计算，产排污系数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工业锅炉产污系数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2.5%;">产品名称</th> <th style="width: 12.5%;">原料</th> <th style="width: 12.5%;">工艺名称</th> <th style="width: 12.5%;">规模等级</th> <th style="width: 12.5%;">污染物指标</th> <th style="width: 12.5%;">单位</th> <th style="width: 12.5%;">产污系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原料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它	生物质燃料	层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烟尘	千克/吨-原料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本项目含硫率 0.02%，即：S=0.02。

则本项目生物质锅炉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生物质锅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项目		单位	计算结果	达标分析	
烟气	基准烟气量		Nm ³ /a	4.99×10 ⁶	-	-
SO ₂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54.46	-	-
		产生量	t/a	0.272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54.46	200	达标
		排放量	t/a	0.272	-	-
颗粒物 (烟尘)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80.10	-	-
		产生量	t/a	0.40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4.0	30	达标
		排放量	t/a	0.020	-	-
NO _x	产生情况	产生浓度	mg/m ³	163.39	-	-
		产生量	t/a	0.816	-	-
	排放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163.39	200	达标
		排放量	t/a	0.816	-	-

本项目安装布袋除尘器对锅炉房锅炉烟气中的烟尘进行处理，除尘效率为 95%。经处理后，生物质锅炉烟气经 35m 高烟囱排放，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燃煤锅炉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锅炉产生的烟尘进行处理，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布袋，在通过布袋滤料的空隙时，粉尘被捕集于滤料上，透过滤料的清洁气体由上部排出。沉积在滤料上的粉尘可以在机械振动的作用下，从滤料表面脱落落入灰斗中，定期排出。布袋除尘器是最古老的除尘方法之一，设备正常工作时，含尘气体由风口进入灰斗，一部分较粗的尘粒由于惯性碰撞和自然沉降等原因落入灰斗，其余大部分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经滤袋过滤后，尘粒被滞留在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由滤袋内部进入上箱体，

再由阀板孔、排风口排入大气，从而达到除尘目的。除尘效率可达 95%以上。最小捕集粒径 $<0.1\ \mu\text{m}$ ，由于其效率高、性能稳定、密闭性能好、清灰效果好、维修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而获得越来越广泛的应用。

烟囱高度可行性：本项目周边两百米内最高建筑物约 15 米，本项目锅炉房装机总容量为 4t/h，因此本项目锅炉房烟囱高度应不低于 35m，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要求。

2.2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3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1	DA001	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125.551001	43.856481	35	0.4	50℃

2.3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要求

企业废气自行监测参考 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对企业废气监测要求，企业废气监测要求见详见表 4-4。

表 4-4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气筒	1 次/月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1 次/季度

3、噪声

1、声源源强

本项目产生噪声设备主要来自于鼓风机、引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噪声值在 60-90dB (A) 之间。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统计见下表。

表 4-5 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噪声值 (dB (A))
1	锅炉	1	60
2	鼓风机	1	70
3	引风机	1	70

4	泵	1	75				
2、噪声预测与评价							
<p>预测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型。预测计算中考虑主要噪声源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所在厂房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根据经验估算，在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装置、隔声罩、厂房隔声等减震措施后，降噪效果一般在 25~35dB(A)间，本项目取 30dB(A)做为实际降噪量。</p> <p>项目场界噪声达标情况以贡献值进行评价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p>							
表 4-6 项目噪声源强估算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声级	数量/台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叠加值 dB (A)	位置	距离厂界距离/m
锅炉房							
1	锅炉	6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50	67.21	东：45 南：135 西：40 北：5
2	鼓风机	7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60		东：45 南：135 西：40 北：5
3	引风机	70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60		东：45 南：135 西：40 北：5
4	泵	75	1	减震垫+建筑隔声	65		东：45 南：135 西：40 北：5
<p>根据拟建项目对声环境产生影响的主要设备噪声源噪声辐射和结构特点，安装位置的环境条件以及噪声源至预测点的距离等因素，本项目将室内噪声源划分为点声源。室内噪声影响预测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模式。</p> <p>计算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A 声级：</p>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记权或倍频带），dB；

r ——室内某个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计算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 A 声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噪声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序号	预测位置	锅炉房 贡献值	车间贡 献值	叠加贡 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 果
					昼间	夜间	
1	北厂界	53.23	37.18	53.34	65	55	达标
2	东厂界	34.15	21.10	34.36			
3	南厂界	24.60	33.92	34.40			
4	西厂界	35.17	35.73	38.47			

预测结果表明，项目产噪设备经减振及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对边界噪声贡献值较小，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治理措施及达标情况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锅炉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环评要求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如下：

(1) 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从源头上控制高噪声的产生。

(2) 对于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安装减震垫。设置产噪设备的建构筑物要选用隔声及消声性能较好的建筑材料，在网上了解相关吸声建筑材料，并且购买，操作室采用封闭结构或设隔声操作间，工作人员配备消音设备，以减

轻噪声对操作人员的危害和对环境的影响。

(3) 在设计中要做到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使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轻。

(4) 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所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并增加相关操作岗位工人的个体防护。

经上述措施治理后,对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表4-8 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	Leq (A)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回收粉尘、锅炉炉灰以及废包装袋。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则产生量为 1.8t/a,暂存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生活垃圾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

(2) 回收粉尘

本项目生产车间回收粉尘产生量为 0.004554t/a,回收作为饲料出售处理。锅炉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0.2217t/a;暂存于锅炉房内灰仓,收集后定期外卖。粉尘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

(3) 锅炉炉灰

本项目年燃生物质成型燃料约 800t,锅炉炉灰产生量约为 40t/a;暂存于锅炉房内灰仓,收集后定期外售。锅炉炉灰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59。

(4) 锅炉废树脂:本项目锅炉软水制备过程产生废树脂,树脂装填量为 0.1t,每两年更换一次,废树脂产生量为 0.05t/a,经厂区内收集暂存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树脂的固体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5.地下水、土壤

本工程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燃料堆场及灰渣堆场，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漏措施如下：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固体废物及燃料堆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6、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使用天然气、不设置实验室或化验室，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不存在风险物质。

（2）环境风险分析

但由于本项目使用的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本身具有可燃性，在储存过程中会有发生火灾的风险，如储存不当将会发生火灾，因此，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燃料堆场应设在远居民区的位置，尽量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②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

③应在燃料堆场设置“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进入燃料储存区域。

因此，预防了堆场燃烧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影响。

（3）评价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锅炉烟气	烟尘、SO ₂ 、NO _x	布袋除尘器+35m 高排气筒 (DA001)	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规定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反冲洗水	依托现有已建防渗储池，有效容积40m ³ (5*4*2m ³)，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外运，清掏周期不少于1次/季度	/
声环境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连续声级	购买低噪设备，加减震垫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区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树脂、废弃包装物外卖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粉尘、炉灰回收作为饲料出售处理；生活垃圾暂存垃圾箱，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工程的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燃料堆场及灰渣堆场，应对地面进行硬化和防渗漏处理，防渗漏措施如下：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晒、防雨设施，同时其地面须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地面无裂隙；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确保固体废物及燃料堆放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			

	<p>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p> <p>2、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p> <p>3、环保投资：本项目总投资为 1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83%，环保投资估算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明细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50%;">措施</th> <th style="width: 20%;">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烟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布袋除尘器（1套）+35m高排气筒（1座）</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防控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苫布遮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隔声墙、隔声门窗等消音、减震措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垃圾箱、地面硬化及防渗等</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1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套）+35m高排气筒（1座）	21	无组织防控措施	苫布遮盖	0.2	2	噪声	隔声墙、隔声门窗等消音、减震措施	3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地面硬化及防渗等	0.8	合计			25
序号	项目	措施	投资（万元）																					
1	锅炉烟气	布袋除尘器（1套）+35m高排气筒（1座）	21																					
	无组织防控措施	苫布遮盖	0.2																					
2	噪声	隔声墙、隔声门窗等消音、减震措施	3																					
3	固体废物	垃圾箱、地面硬化及防渗等	0.8																					
合计			25																					

六、结论

本项目为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二道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投产后将能够带来一定的社会效益，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	/	/	0.020	/	0.020	/
	SO ₂	/	/	/	0.272	/	0.272	/
	NO _x	/	/	/	0.816	/	0.816	/
废水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8	/	1.8	/
	回收粉尘	/	/	/	0.2217	/	0.2217	/
	废树脂	/	/	/	0.05	/	0.05	/
	炉灰	/	/	/	40	/	40	/
危险废物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单位进行《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请尽快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相关工作。

特此委托!



吉林省仟合

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认书

我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我单位认可该环评文件中的工程内容及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均真实可靠，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



单位（盖章）：吉林省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吉林天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刘洋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

1.1 甲方将位于二道区长吉南线泉眼段 3099 号房产,宗地面积为 15485.0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分别为:794.26 平方米、2735.00 平方米、1158.30 平方米(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

1.2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厂房及办公使用,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3 本租赁物采取包租的方式,由乙方自行管理。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7 年,即从 2025 年 5 月 01 日起至 2032 年 4 月 30 日止。

2.2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第三条 租赁费用

3.1 租金

租金为年租金。厂房 2025 年 5 月 1 日-2028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350000 元,厂房 2028 年 5 月 1 日-2032 年 4 月 30 日年租金为人民币 450000 元。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支付,及押金

4.1 年租赁费用一次性交齐,押金 20000 元租赁期满后无异议甲方退还给乙方,乙方已于 2024 年 12 月 日合同签订日期向甲方支付 2025 年 5 月 1 日-2026 年 4 月 30 日租金 350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 1 日正式开始租用,采用先付后租的方式。

第五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5.1 乙方应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5.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5.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法经营、防火安全

6.1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发生火灾,影响建筑物及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本企业有关制度,积极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6.3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车间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第七条 装修条款

7.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改建,须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

7.2 如乙方的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若因政府有关租赁行为的法律法规的修改或因甲方特殊原因而导致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时，需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甲方可因此而免责。

8.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九条 合同的终止

9.1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付双倍租金，甲方有权收回租赁物，可强行将租赁场地内的物品搬离租赁物，且不负保管责任。

第十条 通知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甲方与乙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第十一条(附加条款)

11.1 乙方所用水电费按市场规定的供给价加损耗计费。

11.2 乙方从业人员人身安全事宜由乙方全部负责办理。

第十二条

12.1 合同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乙方支付的年租金后生效。

甲方收款账户：

户名： 3

卡号：6

开户行：浦发

乙方付款账户：

户名：

卡号：

开户行：

甲方代表(签

乙方代

签订时间: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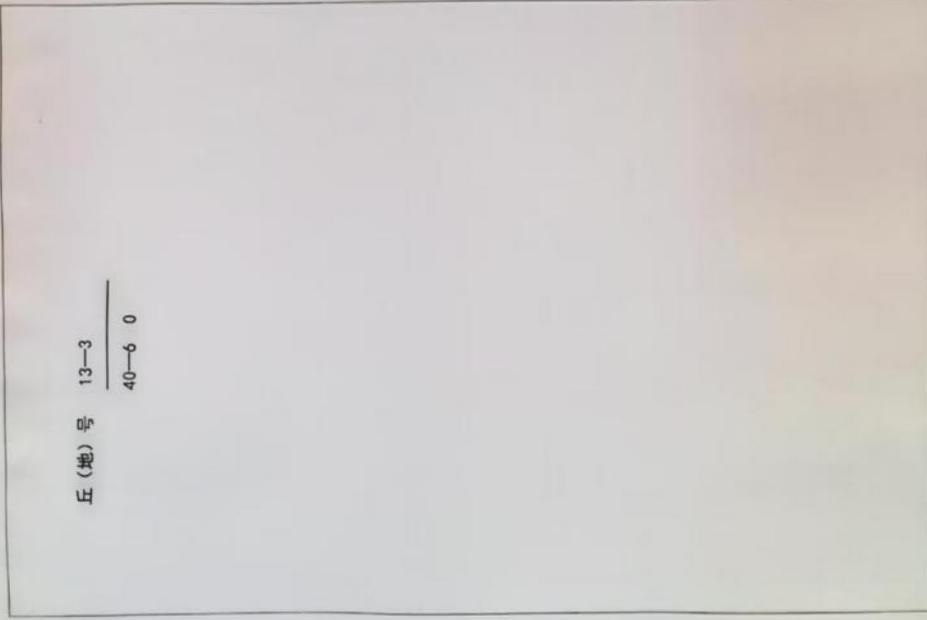
签订时间



吉 (2022) 长春市 不动产第 0087175 号

附 记

权利人	吉林省天蓝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二道区英俊镇胡家村东胡屯长吉南线泉眼段30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5 011008 6B00014 F0002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办公用房
面积	宗地面积: 1548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 794.26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9年11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3 房屋所在层: 1-3



丘(地)号 13-3
40-6 0

权利人	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二道区英俊镇胡家村东胡屯长吉南线泉眼段309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5 011008 GB00014 F0003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锅炉房、食堂
面积	宗地面积:1548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158.3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9年11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2 房屋所在层:1-2



丘(地)号 13—3
40—1 0

权利人	吉林省天蓬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二道区英俊镇胡家村东胡屯长吉南线泉眼段30999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5 011008 GB00014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车间
面积	宗地面积:15485.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735.00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39年11月2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 1 房屋所在层: 1

丘(地)号	13-3 40-2 0
-------	----------------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Jilin Provin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检 验 报 告

№:WDQH240329



样 品 名 称: 固体燃料

委 托 单 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III



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
Jilin Province Product Quality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Institute

注意事项

- 1、报告中检验结果仅适用于本机构收到的样品。
- 2、本机构不对报告中由委托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 3、报告无本机构“检验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报告无主检/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未经本机构批准，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专用章”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6、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日（食品类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如未加盖CMA标识，此报告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承检业务范围及联系方式

食品安全检验所（含生物安全检验中心）：

业务范围：食品及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生活饮用水、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检测，包括营养成分、功效成分、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金属元素、微生物、转基因成分、非法添加物、感官评价、标签审验等项目检验。

轻工化工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塑料及包装产品、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运输包装产品、纸和纸制品、玩具、学生用品、快递封装用品、儿童用品、日用品、石油化工产品、肥料、化妆品、洗涤剂、消毒剂、装饰装修材料、固体燃料、水和废水、土壤、环境空气等。

机械电气产品检验所（碳纤维及复合材料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金属材料、机械产品、防护用品、暖通设备、农林机械、碳纤维产品、低压电器、家用及类似用途电器、电线电缆、教室照明、电动自行车等产品检验检测；力学、化学、光学、医学专用、热学项目校准服务；产品质量鉴定、固定资产报废评估等服务。

建材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水泥、混凝土制品、墙体材料、防水材料、苯板、人造板、家具甲醛释放量、放射性、石材、瓷砖、井盖、门窗、管材管件、消防产品、烟花爆竹。

汽车产品检验所：

业务范围：整车VOC、汽车零部件VOC、材料分析、环境可靠性、机械性能、电气性能、电磁兼容、安全气囊静态展开、新能源动力电池性能、轨道交通部件性能、六轴道路模拟试验。

本院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宜居路2699号

业务受理联系电话：0431-85374718 / 85000066 / 85000111

吉速检在线委托服务平台：<https://www.jljztest.com>

本院网址：<http://www.jlszjy.cn>

电子邮箱：jlzj@jlzjy.org

24小时技术咨询电话：0431-85000090（食品所） 0431-85000073（轻化所）

0431-85000069（机电所） 0431-85000092（建材所）

0431-85000096（汽车所）



品质

检验
201952

检验报告

№: WQJH240329

共 2 页 第 1 页

样品名称	固体燃料	商标	——	规格型号	φ8mm
委托单位	吉电凯达发展能源(长春)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张博 17767962727
生产单位	——				
样品等级	——	样品状态	塑料袋装、外观良好		
生产日期	——	编号/批号	——		
样品数量	4kg	样品接收时间	2024-12-24		
检验项目	空气干燥基水分、汞含量				
检验起止时间	2024-12-25 ~ 2024-12-25				
判定依据	——				
检验结论	本检验只提供数据, 不作判定。				
备注	报告只用于科学研究 / 新产品研制、开发中的参数调整, 本检验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稻壳颗粒				



(检验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批准:

曹婧

审核:

赵中宝

主检:

雷春雨

检验报告

No: WDQH240329

共 2 页 第 2 页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技术要求	检验结果	单项结论	检验依据	备注
1	空气干燥基水分 M_{ad}	%	——	1.20	——	GB/T 28731-2012 3 方法A	——
2	汞含量 Hg_d	$\mu g/g$	——	未检出 (检出 限: 0.004mg/kg)	——	GB/T 16659-2024 9	——

以下空白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f/20251201/373-2

项目名称: 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环境空气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真实性负责。
- 8、未经本机构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
- 9、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车城花园以东，自立街以北一汽解放花园项目 91e 号楼 103 号

电话：0431-88109280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日期	2025. 12. 02-2025. 12. 04	检测日期	2025. 12. 02-2025. 12. 07
联系人	刘总	电话	18686422266
采样方式	手工采样	采样人	李浩杰, 郭赫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 12. 02	晴	-12	99.7	53	3.0	西风
2025. 12. 03	晴	-10	99.6	47	3.5	西南风
2025. 12. 04	晴	-9	98.6	31	2.0	西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四、检测项目、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0.007mg/m ³
2.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mg/m ³
3.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 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³

五、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仪器	型号	编号	有效性期限
总悬浮颗粒物	电子天平	PT-104/55S	17145	2026. 6. 8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AE1707006	2026. 4. 15

六、检测结果

表 6-1 (环境空气) 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项目所在地 1#		项目所在地东北 1.0km 处 2#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样品编号	二氧化硫
2025. 12. 02	02:00	251202-373-CAW01	0.021	251202-373-CAW12	0.011
	08:00	251202-373-CAW02	0.010	251202-373-CAW13	0.010
	14:00	251202-373-CAW03	0.018	251202-373-CAW14	0.002
	20:00	251202-373-CAW04	0.011	251202-373-CAW15	0.002
	日均值	251202-373-CAW09	0.021	251202-373-CAW20	0.012
2025. 12. 03	02:00	251203-373-CAW01	0.019	251203-373-CAW12	0.002
	08:00	251203-373-CAW02	0.010	251203-373-CAW13	0.010
	14:00	251203-373-CAW03	0.017	251203-373-CAW14	0.009
	20:00	251203-373-CAW04	0.010	251203-373-CAW15	0.010
	日均值	251203-373-CAW09	0.019	251203-373-CAW20	0.010
2025. 12. 04	02:00	251204-373-CAW01	0.018	251204-373-CAW12	0.010
	08:00	251204-373-CAW02	0.019	251204-373-CAW13	0.002
	14:00	251204-373-CAW03	0.010	251204-373-CAW14	0.010
	20:00	251204-373-CAW04	0.018	251204-373-CAW15	0.018
	日均值	251204-373-CAW09	0.016	251204-373-CAW20	0.014

表 6-2 (环境空气) 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时段	项目所在地 1#		项目所在地东北 1.0km 处 2#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样品编号	氮氧化物
2025. 12. 02	02:00	251202-373-CAW05	0.015	251202-373-CAW16	0.016
	08:00	251202-373-CAW06	0.016	251202-373-CAW17	0.017
	14:00	251202-373-CAW07	0.014	251202-373-CAW18	0.014
	20:00	251202-373-CAW08	0.017	251202-373-CAW19	0.017
	日均值	251202-373-CAW10	0.019	251202-373-CAW21	0.018
2025. 12. 03	02:00	251203-373-CAW05	0.015	251203-373-CAW16	0.014
	08:00	251203-373-CAW06	0.017	251203-373-CAW17	0.016
	14:00	251203-373-CAW07	0.019	251203-373-CAW18	0.017
	20:00	251203-373-CAW08	0.018	251203-373-CAW19	0.014
	日均值	251203-373-CAW10	0.019	251203-373-CAW21	0.017
2025. 12. 04	02:00	251204-373-CAW05	0.014	251204-373-CAW16	0.012
	08:00	251204-373-CAW06	0.017	251204-373-CAW17	0.016
	14:00	251204-373-CAW07	0.019	251204-373-CAW18	0.017
	20:00	251204-373-CAW08	0.015	251204-373-CAW19	0.015
	日均值	251204-373-CAW10	0.019	251204-373-CAW21	0.016

表 6-3 (环境空气) 分析结果

单位: mg/m³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码	检测结果	单位
2025.12.02	项目所在地 1#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51202-373-CAW11	0.118	mg/m ³
2025.12.03			251203-373-CAW11	0.115	
2025.12.04			251204-373-CAW11	0.117	
2025.12.02	项目所在地东北 1.0km 处 2#日均值	总悬浮颗粒物	251202-373-CAW22	0.070	mg/m ³
2025.12.03			251203-373-CAW22	0.066	
2025.12.04			251204-373-CAW22	0.068	

以下空白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25071205008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Rf/20251201/373-3

项目名称:	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仟合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噪声

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
- 2、报告无“”计量认证专用章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吉林省锐帆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4、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如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7、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信息真实性负责。
- 8、未经本机构允许，检测结果不得用做商业性宣传。
- 9、若本检测报告与现行法律法规冲突，按现行法律法规执行。

联系地址：长春市绿园区西环城路以西, 车城花园以东, 自立街以北一
汽解放花园项目 91e 号楼 103 号

电话：0431-88109280

一、检测基本情况

采样日期	2025.12.02	检测日期	2025.12.02
联系人	刘总	电话	18686422266
采样方式	手工采样	采样人员	李浩杰, 郭赫

二、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12.02	昼间	晴	-12	99.7	53	3.0	西风
2025.12.02	夜间	晴	-14	99.8	53	3.0	西风

三、采样规范

项目	采样规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四、检测依据方法及检出限

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五、检测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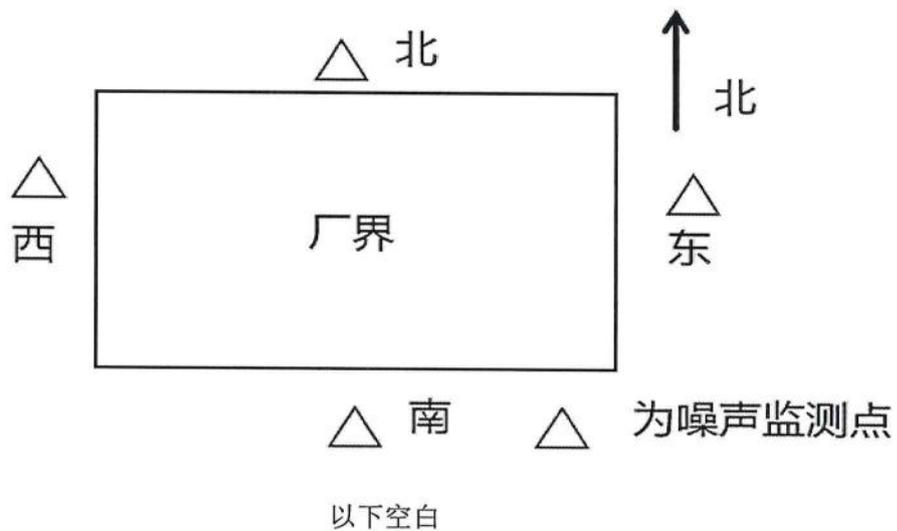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性期限
噪声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71D+型	202594152	2026.6.15
噪声	声校准器	HS6021 型	2024621192	2026.6.15

六、检测结果

表 1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2025. 12. 02	厂界西侧 1m 处 1#	53	44
	厂界南侧 1m 处 2#	53	42
	厂界东侧 1m 处 3#	52	42
	厂界北侧 1m 处 4#	51	43

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 陈清宇

审核人: 刘旋

授权签字人: 陈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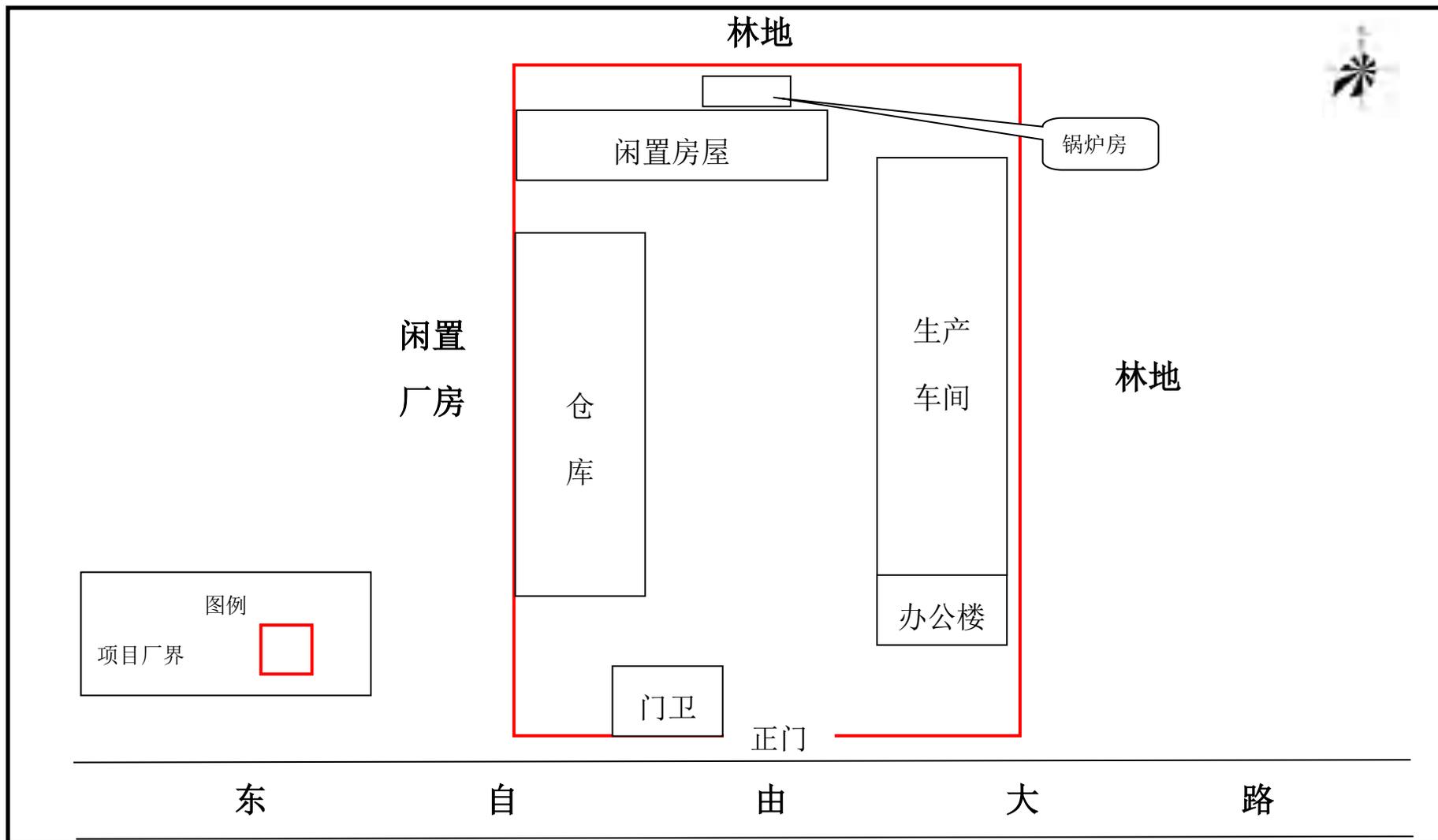
签发日期: 2025 年 12 月 09 日



附图 1:项目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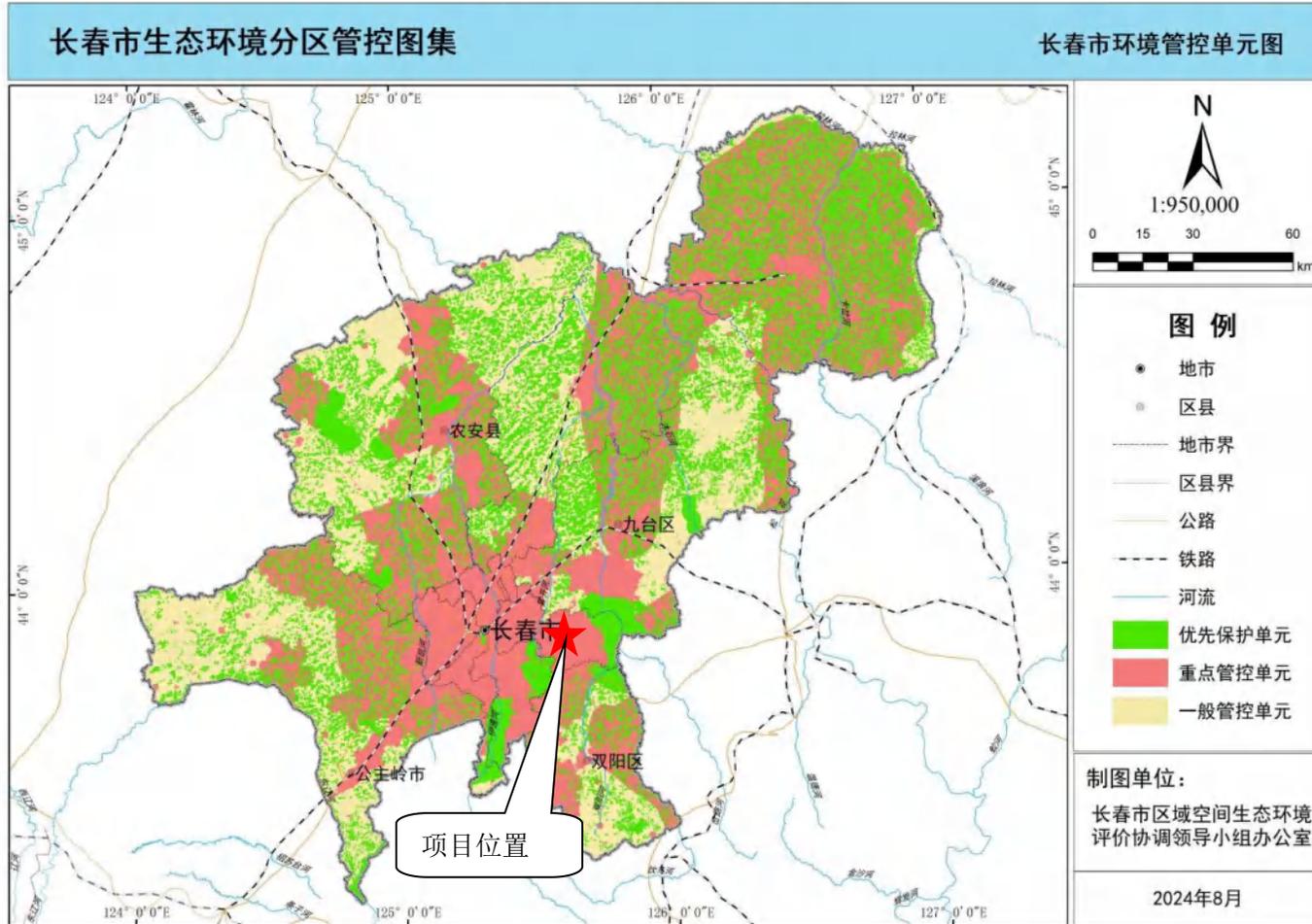


附图 2:监测点位及周边敏感点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附图 4 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落位图



南侧惠康药业公司



西侧闲置厂房



北侧林地



东侧林地

现场照片